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名煊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9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名煊於民國114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267,3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311元為本金；2,0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鄭名煊於民國114年01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89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
05 年11月21日止累計182,1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719元為本
06 金；1,41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83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5311 元	鄭名媗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0719 元	鄭名媗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